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

泉农综〔2025〕28号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泉州市 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和增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局：

根据市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决定开展2025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和增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运行监测

（一）监测范围

泉州市第十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其中国家级11家、省级155家除外）。

（二）监测程序

1. 企业填报《运行监测表》连同相关材料（见附件1）报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企业监测数据和监测材料进行审核，形成监测报告，连同企业监测材料、监测汇总表（见附

件 2) 一并报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3. 市农业农村局对监测材料进行评审, 提出监测合格企业和拟淘汰企业名单, 经审议通过后, 公布监测合格企业名单。

二、增补申报

(一) 申报条件

1. 组织形式。在泉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 2 年(含)以上的企业。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 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 直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2. 经营产品。企业中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交易额)的 70% 以上。对农产品销售收入(交易额)超过 2 亿元的企业可适当放宽占比要求。

3. 生产、加工、流通企业规模。固定资产规模 1200 万元以上, 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以水果蔬菜食用菌种植、种业、花卉、中药材、生物质利用为主导产业的企业, 台资农业企业, 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和南安市部分乡镇(向阳、九都、眉山、翔云、东田、蓬华、诗山等乡镇), 可在以上标准降低 20%。

4. 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规模: 年交易 1 亿元以上。

5. 农产品电商企业规模: 年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

6. 企业效益。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现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产销率达 90% 以上。

7. 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 60%；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 2 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8. 带动能力。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带动农业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方式带动农户发展。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或其他方式带动农户的数量达到 800 户以上，且通过从上述利益联结主体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 50% 以上。

9. 竞争能力。在本市同行业中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处于较高水平，企业有注册商标和品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要求。生产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的企业纳入省级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体系，实行源头赋码、一品一码，且近 2 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申报程序

1. 企业向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递交申报材料（见附件 3）。

2.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逐一审查，填报增补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4），并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3.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增补工作。对各县（市、区）推荐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及复核，组织专家对参评企业进行评审并研究确定增补企业名单，增补企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联合行

文正式公布。

三、其他事项

（一）各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必须于**2025年5月30日**前，将监测报告、增补申报文件、监测和增补汇总表、企业材料各1份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逾期不予受理。材料以A4纸规格按顺序胶装成册，同时将电子文档（其中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印章并扫描成pdf格式电子文档）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汇总后发送到 cfk740@163.com。

（二）企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认定资格，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已认定的收回认定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次评审认定。

（三）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有效期自公布之日起至下一次监测认定结果公布之日止。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沈诗钰 联系电话：0595-22390740

地 址：泉州市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D幢泉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

泉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林谋性 联系电话：0595-28066925

地 址：泉州市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C幢泉州市财政局农业科

附件：1. 泉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材料
2. 2025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汇总表

3. 泉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增补申报材料

4. 2025 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增补申报
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归属_____县(市、区)

泉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监 测 材 料

(2025 年)

企 业 名 称: (盖章) _____

报 送 日 期: _____

监测材料要求：

一、运行监测表。填写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表。

二、企业发展情况。一是近 2 年企业发展态势；二是原料生产基地建设情况，如分布、规模、原材料供应量等；三是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如方式、促进增收等；四是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如提供生产资料、作业服务、技术指导等方面。

三、2023、2024 年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原件，并加盖骑缝章或在每页盖章。

四、带动农户证明。由企业所在的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乡（镇）政府或村委会出具 2023 年、2024 年企业带动农户的情况，如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数、带动农户增收数等。

五、其他附件材料。生产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的企业纳入省级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体系证明，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入选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特质农产品等，获得出口备案，建有专门研发机构，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通过 ISO9000、HACCP 等质量认证的，请附复印件。

六、装订要求：除年度审计报告外需原件外，其他均可用复制件代替。需在每页加盖企业公章，或在材料装订后加盖骑缝章。材料请按 A4 规格**胶装成册**，封面统一采用浅蓝皮纹纸。

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表

企业名称（盖章）				
社会统一机构代码证号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企业主营业务		主营产品名称		
联系人姓名、手机				
项 目	单位	代号	2023 年	2024 年
一、企业经营情况				
1.资产总额	万元	1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2		
2.期末贷款余额	万元	3		
3.企业资产负债率	%	4		
4.企业年销售收入或交易额	万元	5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6		
5.农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	7		
6.上交税金	万元	8		
7.税后利润（万元）	万元	9		
8.资产报酬率（%）	%	10		
二、基地情况				
1.自建种养基地面积	亩	11		
2.订单种养基地面积	亩	12		
3.自建基地养殖畜禽数量	头/只	13		

4.订单基地养殖畜禽数量	头/只	14		
5.自建基地提供的主要原料货值	万元	15		
6.通过订单基地采购主要原料的金额	万元	16		
7.通过其他方式采购主要原料的金额	万元	17		
8.基地采购原材料占所需原料的	%	18		
三、带动农户情况				
1.签约带动合作社数量	个	19		
2.签约带动家庭农场数量	个	20		
3.带动农户总数	户	21		
其中：（1）合同订单方式	户	22		
（2）合作方式	户	23		
（3）股份分红方式	户	24		
（4）其他方式	户	25		
4.牵头成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数量	个	26		
四、企业竞争力				
1.是否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27		
2.是否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	——	28		
3.是否纳入“一品一码+合格证”制度 监管	——	29		

填表说明：

1. 数据要求。企业应根据年度审计报告填写本表中涉及的资产、收入、利润等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企业类型。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情况，选择生产加工型、市场流通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电商企业中的一个。

3. 所属行业。以主营农产品或所用原材料归类，指茶叶、粮油、水果、蔬菜、水产、林竹、畜禽、食用菌、花卉苗木、中药材、生物质利用、种业和其他。

4. 主营产品名称。指企业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的具体名称，如生猪、鸡蛋、蔬菜、冷鲜肉、果汁、酒精、中成药、方便面、饲料、液态奶、奶粉、种子、对虾、鳗鱼等。

5. 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 60%【代号 4=(期末负债总额(审计报告)/代号 1)*100%】。

6. 主要指标要求。固定资产规模 12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7. 资产报酬率不得低于 2024 年 1 月一年期贷款利率 (3.45%)。

【代号 10=(代号 8+代号 9)/代号 1*100%】

8. 原材料占比一般不得低于 50%。【代号 18=(代号 15+代号 16)/(代号 15+代号 16+代号 17)*100%】

9. 带动的农户总数量应与证明材料显示的数量一致。其他方式带动的请注明方式。

【代号 21=代号 22+代号 23+代号 24+代号 25】

10. 生产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的企业纳入省级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体系证明，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入选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特质农产品等，获得出口备案，建有专门研发机构，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通过 ISO9000、HACCP 等质量认证的，请附复印件。

11. 集团公司提供的材料应尽可能地反映整个集团全貌和主要实业、主要地域的情况。上报材料时使用的企业名称及企业公章，应与企业营业执照一致。

12. 如有部分指标未达到要求，在备注中注明原因。

附件 2

2025 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 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 址	行业	机构 代码 证号	主营业务	年份	主营产品 占销售收 入的总收 入的%	期末贷款 余额 (万元)	企业资产 负债率%	资产总额 (亿元)	其中：固 定资产 (亿元)	年销售收 入 (亿元)	上交税金 (万元)	税后利润 (万元)	资产报酬 率%	主营产品销 率%	自建基地和（或）订单基地情况				带动农 户数 (户)
																	所在地	面积 或饲 养量	直接采 购原料 (万元)	基地采购 原材料占 所需原料 的	
1						2023 年	> 70%	—	< 60%				—	—	> 3.45%	> 90%				> 50%	
						2024 年															
...						2023 年															
						2024 年															

注：企业地址只要注明**县**乡镇即可

归属_____县(市、区)

泉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增补申报材料

(2025 年)

申报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增补申报材料要求：

一、运行情况表。填写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

二、企业简介。含企业成立时间、主要经营业务、发展历程、组织结构、主要成就、发展前景、参与乡村振兴等方面（800字以内）。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企业发展情况介绍。主要内容：一是近2年企业发展态势；二是原料生产基地建设情况，如分布、规模、原材料供应量等；三是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如方式、促进增收等；四是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如提供生产资料、作业服务、技术指导等方面。

五、2023、2024年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原件，须加盖骑缝章或在每页盖章。

六、带动农户证明。由企业所在的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委会出具2023年、2024年企业带动农户的情况，如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数、带动农户增收数等。

七、其他附件材料。生产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的企业纳入省级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体系证明，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入选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特质农产品等，获得出口备案，建有专门研发机构，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通过ISO9000、HACCP等质量认证的，请附复印件。

八、装订要求：除年度审计报告外需原件外，其他均可用复制件代替。需在每页加盖企业公章，或在材料装订后加盖骑缝章。材料请按A4规格胶装成册。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社会统一机构代码证号							
所有制类型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手机			
是否上市		上市时间		上市地点		累计融资金额（亿元）	
企业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							
项目		单位	代号	2023 年		2024 年	
一、企业经营情况							
1.资产总额		万元	1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2				
2.期末贷款余额		万元	3				
3.企业资产负债率		%	4				
4.企业年销售收入或交易额		万元	5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6				
5.农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	7				
6.上交税金		万元	8				
7.税后利润（万元）		万元	9				
8.资产报酬率（%）		%	10				
二、基地情况							
1.自建种养基地面积		亩	11				
2.订单种养基地面积		亩	12				

3.自建基地养殖畜禽数量	头/只	13		
4.订单基地养殖畜禽数量	头/只	14		
5.自建基地提供的主要原料货值	万元	15		
6.通过订单基地采购主要原料的金额	万元	16		
7.通过其他方式采购主要原料的金额	万元	17		
8.基地采购原材料占所需原料的	%	18		
三、带动农户情况				
1.签约带动合作社数量	个	19		
2.签约带动家庭农场数量	个	20		
3.带动农户数	户	21		
其中：（1）合同订单方式	户	22		
（2）合作方式	户	23		
（3）股份分红方式	户	24		
（4）其他方式	户	25		
4.牵头成立产业化联合体数量	个	26		
四、企业竞争力				
1.是否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27		
2.是否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	——	28		
3.是否纳入“一品一码+合格证”制度监管	——	29		

填表说明：同附件 1。

2025 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增补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行业	机构 代码 证号	主营业务	年份	主营产品 占销售收入 的%	期末贷款 余额 (万元)	企业资产 负债率%	资产总额 (亿元)	其中：固 定资产 (亿元)	年销售收 入 (亿元)	上交税金 (万元)	税后利润 (万元)	资产报酬 率%	主营产品销 率%	自建基地和（或）订单基地情况				带动农 户数 (户)
																	所在地	面积 或饲 养量	直接采 购原料 (万元)	基地采购 原材料占 所需原料 的	
1						2023 年	> 70%	—	< 60%				—	—	> 3.45%	> 90%				> 50%	
						2024 年															
...						2023 年															
						2024 年															

注：企业地址只要注明**县**乡镇即可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
